附表二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與原本相符

(-	-)	基	本	資料										No. of the last											-		-			
	1000			+t /n				出	生		20	ا م			_		5.身分	分證	統 -	一編號		1	0	0	6	9				
甲幸	限ノ	人姓	名	蘇明	多	XVI		年 月		民國	28	牛	月		日	國				籍					ب ب	華民!	<u>⊶</u>			
							-									中華	善民	國尼	3 留	1 證 號										
申	幸	足	日	民國 1	08年	11	月 18	選年	2	109			選舉看	重頻	第九	屆補	選立	法委.	員		選	舉區	. 弟	广北市	声第3	選區	<u>.</u>			
户	籍	地	址	三重	市集	成足	各易	虎													******									
通	訊	地	址	三重	市集	成正	各易	虎						1000000	•															
聯	絡	電	話	公	(02)	2976				宅	(02)	2976	3				行電					0	9100	3				
配	稱		謂	姓	83	7 1	出年月	生日	l lex	民	身		分 :	登	統	_	編	弱	記 國	籍	中	華	1	民	國	居	留	}	證	號
偶				蘇卿彥			28.	•	F	1	0	0	6	9																
及未	妻			蘇吳信	美		34.		F	2	0	0	6	6																
成成				以下空	白																									
年					-									-																
子					1																									
女																				→ / 而 / ⊭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	額
1	三峽劉厝埔段 地號	238. 00	1/4	蘇卿彥	36. 07. 01	繼承		
2	同上	1, 906. 00	1/4	蘇卿彥	36, 07, 01,	繼承		V
3	同上	6, 693. 00	1/4	蘇卿彦	36. 07. 01.	繼承		
4	三峽横溪溪南小段	1, 065. 00	1/4	蘇卿彥	36. 7. 1.	繼承		
5	同上	573. 00	1/4	蘇卿彥	60, 12, 14,	繼承		
6	同上	151.00	1/4	蘇卿彥	60. 12. 14.	繼承		
7		252. 00	1/4	蘇卿彥	60. 12. 14.	繼承		

筆數:7 筆

第**2**頁,共 (i (dinⁱ

^{★「}土地坐落」應填寫「〇縣(市)〇區(鄉、鎮、市)〇段〇小段〇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爲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

	· i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取 得 價 額
1	三峽橫溪溪南小段	616.00	1/1	蘇卿彦	99. 08. 23.	繼承
2	同上	2, 905. 00	1/1	蘇卿彦	99. 08. 23.	繼承
3	三峽長泰段	85. 51	1/4	蘇卿彥	68. 06. 28.	繼承
4	三峡永安段	170. 15	19/514	同上	不詳	繼承
5	三峽礁溪段	102.00	1/4	同上	99. 08. 23.	繼承
6	三峽礁溪段	85, 00	1/4	同上	不詳	繼承

第3頁,共 頁 31



	······································	r	線
--	--	---	---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取 得 價 額
1	三峽礁溪段	165. 00	1/4	蘇卿彦	99. 08. 23.	繼承
2	同上.	611.00	1/4	蘇卿彥	99. 08. 23.	繼承
3	同上	543.00	1/4	蘇卿彦	99. 08. 23.	繼承
4	同上.	1, 455. 00	1/4	蘇卿彥	99. 08. 23	繼承
5	三峽中園段	12. 37	1/52	蘇吳信美	95. 04. 11.	繼承
6	同上	1.66	1/52	同上	95. 04. 11.	繼承

筆數: 6 筆

第4頁,共 頁 3 1

·····································		 ģ
• *	·	 策 ······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取 得 價 額
1	三峽中園段	417. 64	1/52	蘇吳信美	95. 04. 11.	繼承
2	同上	335. 29	1/52	同上	95. 04. 11.	繼承
3	同上	205. 52	1/52	同上	95. 04. 11.	繼承
4	同上.	310. 47	1/52	同上	95. 04. 11	繼承
5	同上.	184. 94	1/52	同上	95. 04. 11,	繼承
6	同上	389. 88	1/52	同上	95. 04, 11.	繼承



項次	土 地 坐 育	季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取 得 價 額
1	三峽福德坑段	281. 00	1/52	蘇吳信美	95. 04. 11.	繼承
2	同上	22, 487. 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3	三峡十三添段十三小段	8, 909. 00	2/343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4	同上.	640.00	18/6084	同上	95. 04. 11.	同上
5	同上	5, 824. 00	45/65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空白					

筆數:5筆



***************************************	·····································	「 ······· · · · · · · · · · · · · · · ·	}
	f	「 ・・・・・・・・・・・・・・・・・・・・・・・・・・・・・・・・・・・・	

項次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取 得 價 翁
1	三峽十三添段十三小段	1, 164. 00	9/936	蘇吳信美	95. 04. 11.	繼承
2	同上	1, 644. 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3	同上	16, 668. 00	9/936	同上	95, 04. 11.	同上
4	同上	1, 838. 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5	同上	484. 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6	三峽民權段	11.91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
·······	***************************************	訂	線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取 得 價 名
1	0三峽民權段′	3. 59	1/52	蘇吳信美	95. 04. 11.	繼承
2	三峽萬山段	61.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3	同上	379.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4	同上	272. 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5	同上.	253. 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6	同上	28. 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u> </u>				

圖

	_			
 	•.******** 訂 ••••••	,,,,,,,,,,,,,,,,,,,,,,,,,,,,,,,,,,,,,,,	線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取 得 價 額
1	三峽鳶山段	276. 00	1/52	蘇吳信美	95. 04. 11.	繼承
2	同上	68. 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3	同上.	107. 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4	同上.	878. 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5	同上.	107. 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6	同上.	325. 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JUIL

_				
***************************************	表	±₩	41	
, , , , , ,	Y	- 1		•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取得價額
1	三峽鳶山段	635. 00	1/52	蘇吳信美	95. 04. 11.	繼承
2	同上	596, 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3	同上	179.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4	同上	710.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5	同上	216.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6	同上	20, 122. 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第 頁,共 頁 10 31



 吉	T	\$
 	,	'K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取 得	價	額
E	930. 00	1/52	蘇吳信美	95. 04. 11.	繼承			
	37. 00	1/52	同上	95. 04. 11	月上			
	301.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W. Carrier	152.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98. 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	130. 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段	段 930, 00 37, 00 301, 00 152, 00 98, 00	段 930.00 1/52 37.00 1/52 301.00 1/52 152.00 1/52 98.00 1/52	段 930.00 1/52 蘇吳信美 37.00 1/52 同上 301.00 1/52 同上 152.00 1/52 同上 98.00 1/52 同上	段 930.00 1/52 蘇吳信美 95.04.11. 37.00 1/52 同上 95.04.11 301.00 1/52 同上 95.04.11. 152.00 1/52 同上 95.04.11. 98.00 1/52 同上 95.04.11.	段 930.00 1/52 蘇吳信美 95.04.11. 繼承 37.00 1/52 同上 95.04.11 同上 301.00 1/52 同上 95.04.11. 同上 152.00 1/52 同上 95.04.11. 同上 98.00 1/52 同上 95.04.11. 同上	段 930.00 1/52 蘇吳信美 95.04.11.	20

第 頁,共 頁 11 31



-AMUE

|--|--|

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取 得 價 額
1	三峽萬山段	155. 00	1/52	蘇吳信美	95. 04. 11.	繼承
2	同上.	53. 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3	同上	3, 050. 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4	同上.	10, 058. 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5	同上	18, 084. 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6	同上	587.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筆數 6 筆

第 頁,共 頁 12 31



*********************	· · · · · · · · · · · · · · · · · · ·	т	\$ ·····
4,,,,,,,,,,,,,,,,,,,,,,,,,,,,,,,,,,,,,,	毫 - * * * * * * * * * * * * * * * * * *		R

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取 得 價 額
1	三峽萬山段	1, 954. 00	1/52	蘇吳信美	95. 04. 11.	繼承
2	同上.	660.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3	同上.	4, 617. 00	1/52	同上	95. 04. 11.	同上
4	大溪區半屏小段	4, 869. 47	1560 之 19	同上	95. 08. 15.	同上
5	同上	14, 753, 27	1560 之 19	同上	95, 08, 15,	同上
6	同上	492. 20	1560 之 19	同上	95. 08. 05.	同上
6	同上	492. 20	1560 × 19	同上		同上



**************************************	4 £ ************************************	T	46	***************************************
	6	1	- 7K	

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取 得 價 額
1	大溪區半屏小段	373. 11	19/1560	蘇吳信美	100. 08. 05.	繼承
2	同上	1, 420. 49	19/1560	同上	100. 08. 05.	同上
3	同上	48. 78	19/1560	同上	100. 08. 05.	同上
4	同上.	153. 33	19/1560	同上	100. 08. 05.	同上
5	同上	1. 354. 97	19/1560	同上	95. 08. 15.	同上
6	大溪大鶯段	65. 23	19/1560	同上	100. 08. 05.	同上

第 頁,共 頁 14 31



|--|--|

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大溪大鶯段	825. 91	19/1560	蘇吳信美	100. 08. 05.	繼承	
2	台北大同圓環段	856. 00	1873/100, 000	同上	80. 12. 27.	置產	
3	三重重新段	150.00	全部	蘇卿彥	68. 03. 14.	置產	
4	臺北延平玉泉段1小段	1, 319. 00	40/10, 000	同上	71, 11, 26.	同上	
	空白						
	空白						

筆數:4筆

總申報筆數 82 筆





(二)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画領(千万公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三重市重新段 1 小段建號	180.00	全部	蘇卿彥	68. 03. 14.	置產	20 年以上
		全部	蘇卿彥	68. 03. 14.	置產	20 年以上
台北市延平玉泉段1小段建 號	28. 27	全部	蘇卿彥	71. 11. 26.	置產	20 年以上
三峽民權段	170.15	全部	蘇吳信美		继承是复数	
北市大同圓環段 建號	116. 83	全部	蘇吳信美	80. 12. 27.	置產	20 年以上
空白						
,	建號 同上 台北市延平玉泉段1小段建 號 三峽民權段 上建號 北市大同圓環段 建號	建號 同上	建號 180.00 全部 120.00 全部 台北市延平玉泉段1小段建 28.27 全部 三峡民權段	建號	建號	建號 [180,00] 全部 蘇卿彦 [68,03,14, 置產] 同上 [420,00] 全部 蘇卿彦 [68,03,14, 置產] 台北市延平玉泉段1小段建 [28,27] 全部 蘇卿彦 [71,11,26, 置產] 三峡民權段 [建號 170,15] 全部 蘇吳信美 [40,12,27, 置產]

★「房屋」已登記者/後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解號機能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第 頁,共 頁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18 21

申歐市以、苦蔣賢彭獎於原東蔣賢長交劉寶無、蔣賈彭獎战原東爾恩民交劉寶蔣申勳並、苦縣取內尹正前日雖申欲政、因原及間胡玄縣如徳培登即結團協場大 。言而等动脉、捣肿、鸻歌、翅斑、绷壳吹、朗铅式使非双斑绵式使計 一路場] 🛧 樂 〇: 建筆縣中縣 **艰困厥(群难) 窈蝥闇韵(影难) 窈蛩人** 鴿(淺替、敦勇)撲腳縣 朠

脉 绿(三)

買 共・買 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線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敏	牌	型	號	汽	紅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	<u>.</u> (取	得)	時間	登	記	(耳	义得	-)	原图	9	权	得	價	:
				·				•										-		•											
																					1										
									1																						
																													i		
		÷										,																			
																															
								·																							
																		_	`												
		 								_																	+				
			•																												
																										···					

|總申報筆數:ℓ)筆

第 頁,共 頁 18 31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第 頁,共 頁 19 31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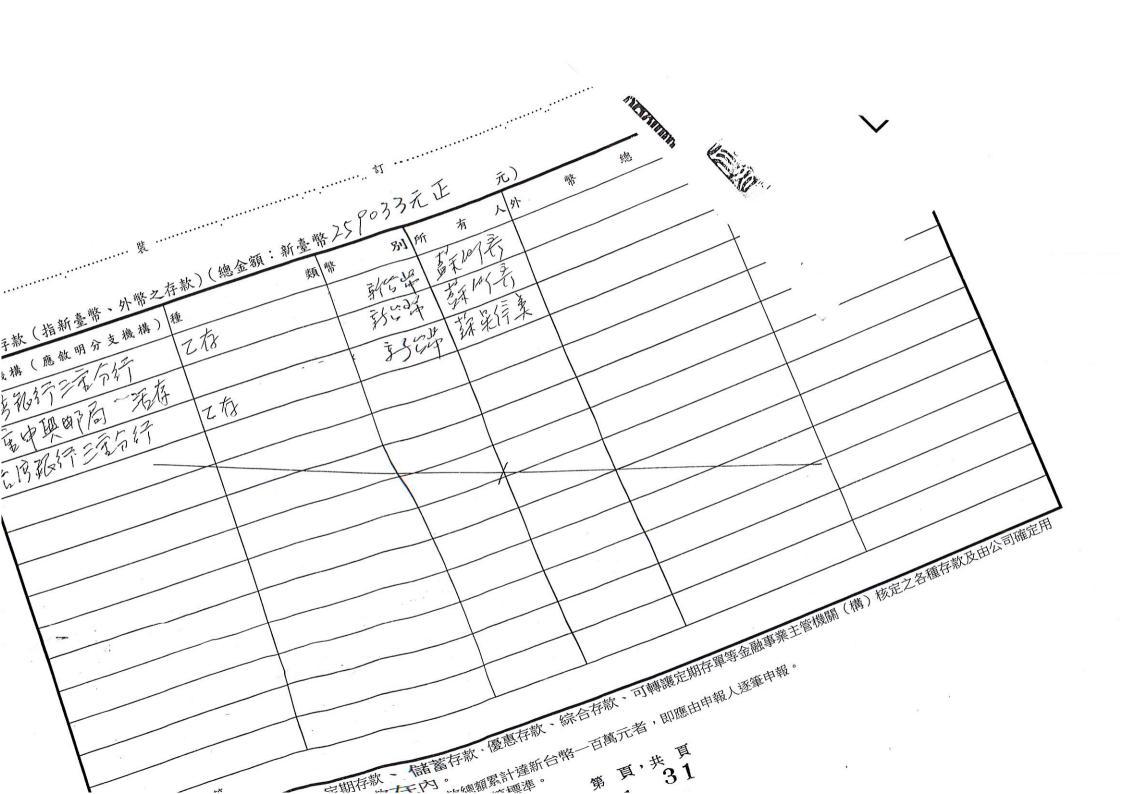
***************************************	裝	訂	線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招人 北台 萬

(六)現金(指新臺幣、 幣	別所	有	人外	幣	總	元) 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公常	,	图克		, ,		20萬元正
到公节	## X	美信美				20萬化正
					·	
息申報筆數:2筆				Mira.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别所	有	人外	别 按	總	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
新公常	稣	强高				台第元正	
对公华	新	美信美				20萬大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頁,共 頁 20 31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5P033元正元)

· 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湾的行三家分行	乙存		3/54	新州寺			62.14900IE
海中與邮局一名存			孙说	新代表			57,5050°E
在跨程产生结子	て存		Huy	辞宪行奏			139.379=E
				<			
			,				
			<u> </u>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第 頁,共 頁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	·····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시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新	臺幣總	額或	折合亲	斤臺幣	總額
			\ -		•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報筆數:○筆					-				••					-	<u> </u>					

★上市(櫃)股票、與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第 頁 共 頁 22 31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馬月	斤 有	ī A	,	買賣	枝	幾	構具	<u> </u>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力	動物	·或	折~	合新	臺	幣總
																						-							
													· · _ · · _ · ·																
						+								···															
			-			+	****									<u>.</u>										····		•	
						1									-	· · · · ·													
						+		_	_	\uparrow				••••											·	·			
			+				····			*																			
												/																	
	PR-7-1-1-1-1-1-1-1-1-1-1-1-1-1-1-1-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1							- 		
	<u></u>					1																							
					···	+				-											·								
																													
息申報	.筆數:(() 3	¥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第 頁,共 頁

23 31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	額/	單位	淨值	外	幣	幣	别	新:	臺幣	或	折台	分新	臺灣	幣 總
			•								 					-	-		-					-			·
											 								<i>-</i>						·		
					_		·				 																
							_				 																
								\geq									<u> </u>										
				<u> </u>																							
							-						<u>-</u> -							_							
	·	···•									 \times																
											 		1							_							
				•							 	\rightarrow								_					•		
									-		 				·-·.					_							
											 		· ***	_	_												
									\dashv		 -11		*********	•		<u> </u>				_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dashv		 				_					_							
		稱所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第 頁,共 頁

24 31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裝	 	訂	r	,	 ٠	線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単	位 數	價額	3	ነ ት	幣	幣	別	新	臺門	路 或	支护	合	新	臺	幣 總
<u> </u>				1			T			·									
	_	····		1			t		·										
	\dashv			\dagger			t												
	\forall			-	······································		╁												
	\dashv	$\overline{}$		+			╀		_						·				
44				_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L			i									
	ł			\downarrow															
							T								, ,				
				+			t												
	1			+		<u></u>	+												
	-						╀	···	 .										
				1			-												
	$ \bot $						L	_											
				T			1												
		**-1		\dagger			H			 .	-								
	-			+	* ****		-							·					
	\dashv						1												
					1.1.						j								
愈申報筆數:○筆					4,4					·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第 頁,共 頁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裝	. 訂	泉
--	---	-----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材	產	種	類項	. /	件所	有	人價	箸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u>-</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 X			
		·						
				- , 				
	·							
-								
								
	筆數:()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罰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言
	-						, •			
		$\overline{}$								
							727			And the second s
•		77 t								
					,					· · · · · · · · · · · · · · · · · · ·
					 -					
					\sim					
					,					
		~			4					
<u> </u>				,,,,,,,,,,,,,,,,,,,,,,,,,,,,,,,,,,,,,,,						
	~~~									
								7		
	· · · · ·			77-77-1						···
-	<del></del>			-1		·	-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息申報	筆數: 〇	 筆							<u> </u>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第 頁,共 頁 **27 31**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	---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債	權	人	債 着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取得	1(發	生	)原
					•								-		1			
					•••										-			
			1				<del></del>		-									
				/			·-				,					-		
					\		-							•••	<del></del>			
												<del> </del>		******				
						\	*	• •						· <del>F =</del>				
		•••						***						***************************************				
							1											<del></del>
								\										
								X					•					
								•										
					-								•					
		•																•
							·											
							1 1			-								
														<del></del>		•		
							•	<del></del>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第 頁,共 頁 28 31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8×61 P33元正 元)

	類債務	人債權人及地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
居民公共	铁米信息	中国信任三重分行	82619332E	1064	磨烫循
<del> </del>					
		X			
<del></del>					
Pite					
	\ \ \ \ \ \ \ \ \ \ \ \ \ \ \ \ \ \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第 頁,共 頁 29 31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
(十一) 車對机廠(給入一, 以上, 1/7十 7 丁	······		16
(十二) 惠紫如答(编入证:水丰料 //7长 三丁	•		線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667萬元正	<del>7</de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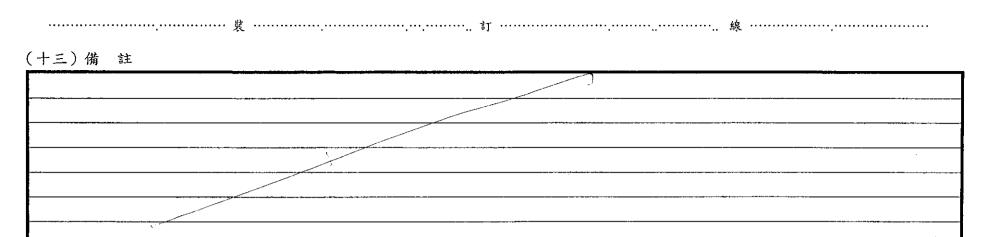
資 人投資事 不少了主 在现分行队	25/20127 21/11	資事:	* 地 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深信多 同上	35ta10-27 BH	The state of the	307	360 87 To	1044	
采信菜 同上	L. 84	11200000	- In	ろの夢え正	1044	
The F	6.40	市家港北级。16	マンシーン/チ	7萬元正	824	自心面
			/			
			<del></del>			
		X				
	·					
報筆數:3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第 頁,共 頁 30 31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 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报人: 新观光

交件日:108年11月18日

第 頁,共 頁 31 31